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 
東北區  
承辦人：陳奕甫  
電話：02-27287024  
電子信箱：DL-00790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職字第11101287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1102031902號、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110203190號令、勞動部  
辦理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之認可補助及監督管理作業要點  
(21735236\_1110128713\_1\_ATTACH1.pdf、21735236\_1110128713\_1\_ATTACH2.  
pdf、21735236\_1110128713\_1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訂定「勞動部辦理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之認  
可補助及監督管理作業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1年7月14日勞職授字第11102031902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北市勞  
動力重建運用處、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

副本：

